

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369

项目名称：“西昌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县级
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

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四川喜邦科技有限
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28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0
第十章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合同（草案）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采购人）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西昌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县级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369
2. 采购项目名称：“西昌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县级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5. 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金额：352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招标文件中关于资格、资质的其他要求；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供应商具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关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持有处于有效期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2）办学许可证上必须包含农牧业类培训资质的相关办学内容。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采购人）/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获取。

网络获取：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获取。（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开标时将加盖单位鲜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于代理机构）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海河西路 28 号二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

通讯地址：西昌市东城街道三岔口东路 192 号

邮 编： 615000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36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海河西路 28 号二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邹女士(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834-3763969

2023 年 11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52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52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34-3763969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34-3763969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海河西路28号二楼）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4-3763969</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评分标准提出质疑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同第一章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同第一章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同第一章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需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需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相关财政部门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

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或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或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或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

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

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

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指定）。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西昌市农业农村局（西昌市乡村振兴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相关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本次采购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费率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9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招标文件中关于资格、资质的其他要求；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1）供应商具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关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持有处于有效期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2）办学许可证上必须包含农牧业类培训资质的相关办学内容。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或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

1.1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1.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4.2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或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5.2 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3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1）供应商具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相关职能职责的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持有处于有效期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2）办学许可证上必须包含农牧业类培训资质的相关办学内容。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构建粮经统筹、农牧并重、种养循环的现代农业体系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培训实施

1、培训类型及时间要求

送培训下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经营管理型 132 人，累积培训时间 96 学时（共 12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学时（1 学时不少于 40 分钟）。每班培训学员不得多于 50 人。

2、培训方向

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突出粮经统筹，结合西昌市“2+3”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开展粮食、葡萄、蔬菜、禽畜养殖等、粮油作物套种、间种等粮经复合技术技能培训和生产组织管理、贮藏冷链、农产品“三品一标”等，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的全产业链培训。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等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提高农民素质素养。

3、培训对象：

由培训机构按项目业主提供的培训对象条件进行自主落实，并确保培训期间学员按时到位。培训对象基本条件：年龄在 18~60 周岁（含 60 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及主要成员，家庭农场主、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科技示范户等（优先培训省、州及市级专业合作示范社骨干和示范家庭农场主等新型职业农民）。

4、教学实施教程要求及设备

①. 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专业任务及要求分专业制定培训方案及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要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和培训时间（即课程安排表）等。教学计划需在每次培训开班前报项目业主审核备案。培训方式应坚持理论讲授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理论授课主要以多媒体形式；切实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严格进行考试考核，保证培训优质高效。以就近就地培训模式为主。

②. 培训机构需具备一定教学设备：投影仪、音响、话筒、桌椅板凳、以供学员使用。

③. 为参训学员提供学习教材达到 5 册/人及以上（其中包含两册及以上省部级规范教材），并提供一套笔、笔记本、文件袋等学习用具；

④. 培训期间提供课程表，根据需要提供实操工具；

（二）、后续跟踪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方向和时间

培训结束后通过电话咨询或实地走访等形式针对每户实际开展后续跟踪服务指导时间不少于一年，在了解掌握学员共性问题基础上，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指导、服务每位学员次数不少于 2 次。

选择不低于受训学员总数 20%的学员作为服务指导重点对象，培育成为示范户、典型户，创建家庭农场或合作社。

2、服务方式

与每位参训学员建立稳定的跟踪服务方式。

（三）、认定管理

按采购人制定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积极组织和推荐学员申报认定新型职业农民，在后续跟踪服务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完成认定组织工作。

（四）、师资

培训机构应提供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掌握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农村有关法律法规。熟悉行业基础理论，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方向，具有较强管理及生产实践经验的农牧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教师等作为

本项目培训、服务教师。

(五)、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分为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及认定三个阶段。其中培训阶段以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分段式培训完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后续跟踪服务一年（以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次月起算）。认定工作在后续跟踪服务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完成（以后续跟踪服务验收合格次月起算）。

(六)、项目管理

1、教学及服务管理

- ①严格按照培训、服务要求制定教学方案和服务方案；
- ②对学员进行培训和服务需求问卷调查，并根据学员实际调整相应方案；
- ③严格按照培训和服务方案执行，方案的调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确认。

2、资金管理

供应商需承诺资金使用仅用于培训、后续跟踪及组织认定等各项服务费用：场地使用费、培训服务师资课酬、学员教材、资料费、餐费、交通、住宿费、认定评审、税金等，不得用于购买相关硬件设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交通及误餐

向每位学员提供不少于每人每天 50 元的交通误餐补助。

(七)、监督管理

1、结合项目管理要求，由采购人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过程、后续跟踪服务过程进行全程严格监管，实施六项监督管理制度：公示制度、三堂课制度、台帐登记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满意度测评制度及检查验收制度。以保证培育计划任务顺利完成，确保国家专项资金真正受益于农民。

2、实施开班第一堂课，中间抽查，结班考试课等“三堂课”制度，强化培训全程跟踪监督。采购人在培训班开班第一节课时，核实学员身份，讲解政策，发放满意度测评表。培训期间，派专人随机抽查，了解学员动态、教学落实情况，对突出问题督促整改。对结业考试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了解学员培训满意情况，对该班培训工作做出总体评价。

3、公开制度

通过在各乡镇、村组张贴培训公告，上好第一节课等形式，向农民公布承担培训的机构名称、培训任务、培训专业、培训时间等内容及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背景、意义等，使广大农民知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是一项直接受惠于农民的项目。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4、台帐登记制度

对参训学员个人身份信息、生产发展规模、经营收入状况等做好登记，建立完善的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台帐。

5、执行信息报送制度

培训机构指定专人做好培训信息管理，及时建立学员培训台帐，在每个培训班结班 10 天内将该班培训学员相关信息上报采购人；在后续跟踪集中服务后 10 天内将服务学员相关信息上报采购人。

6、严格检查验收制度

采购人对各培训班次及跟踪服务过程检查验收。主要通过检查培训、服务档案；核实培训、服务台帐；走访或电话访问培训学员等方式进行，其中走访或电话访问的人数比例原则上坚持做到不低于学员总数的 20%。对达到合格标准的培训机构，出具检查验收合格报告。

7、证书颁发

对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符合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经自愿申报、乡村推荐，认定委员会评审通过，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建档立卡，实行信息化管理及证书年审制度。

三、其它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安全承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完成所有培育内容。

2. **履约地点：**就近就地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机构根据培训需要提供场地。

3. 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国家相关标准、质量标准和磋商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不得拒绝社会监督。培训过程中采购人不定时抽查，若出勤率达不到90%，采购人有权要求作出停课处理，采购人将随机随时对各培训班次及跟踪服务过程检查验收。主要通过检查培训、服务档案；核实培训、服务台账；走访或电话访问培训学员等方式进行。前期培训后，采购人抽查学员满意度应当达到90%以上；若未达到则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直至达到90%以上为止。

4. 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以政府采购允许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的10%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毕验收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补助经费，第一阶段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承担项目任务资金总额的80%拨付；第二阶段跟踪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承担项目任务资金总额的15%拨付；第三阶段认定管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承担项目任务资金总额的5%拨付。

5.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控制价：35.2万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教材费、培训师资课酬、餐费、交通、税金、风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内容

2.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十章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

2. 服务要求：

.....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函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				
N				
合计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是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要求、培训条件、实施及培训方案、后期跟踪 服务方案、业绩。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

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价格的有效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20%*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15%	15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技术、服务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审因素
3	培训条件 8%	8分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教学团队，10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包含农业类8人及以上，经营管理类2人及以上）的得6分；其中每含1个高级职称加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8分。</p> <p>注：提供职称证或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4	实施及培训方案 45%	45分	<p>1、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实施目标、②进度安排、③组织管理、④资金使用（含向学员提供不少于每人每天50元的交通误餐补助）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或缺</p>	技术评分因素

		<p>陷扣 1.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教学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安排、②培训方向、③教学计划、④课程设置、⑤培训师 资⑥培训教材及设施设备、器材、⑦培训对象、⑧教学组织管理、⑨宣传方案、⑩应急处理方案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或缺陷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项目和培训要求制定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学员管理制度、②老师管理制度、③考勤管理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或缺陷扣 1.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错误、缺陷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实际、不符合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及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5	后期跟踪服务方案 6%	<p>后期跟踪服务方案：①服务目标、②服务方式 ③进度安排、④组织管理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或缺陷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错误、缺陷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实际、不符合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p>	共同评审因素

			项目名称错误及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6	业绩 6%	6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服务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若乙方逾期完成审计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3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当事人均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甲乙双方各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